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哲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榮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除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外，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似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

01 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
02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
03 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
04 能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
05 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8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